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翁嘉蓉

電話：(082)-325630#62482

傳真：082-324457

電子信箱：kk110258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0256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 (002568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所定生理假之日數核計方式」乙案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8年3月2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8000966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
交
2019/03/27
13:44:41
文
章

人事員 108/03/27 13:59



1080000939

有附件